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5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综合勘察甲级</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u>	<u>(例)项目负责人姓名：左磊，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8月-2025年8月</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57-59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7日，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3.7344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6月07日，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测绘）（工程名称），合同价：71.0865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02日，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名称），合同价：166.47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4日，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148.4472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1月，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竣工测绘（工程名称），合同价：15.41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1. P62-67 2. P68-75 3. P76-83 4. P84-90 5. P91-95</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1. P62-67 2. P68-75 3. P76-83 4. P84-90 5. P91-95</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 <u>左磊</u> (姓名)</p> <p>1.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12月07日</u>, 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193.7344万元</u>。</p> <p>2.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06月07日</u>, 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测绘)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71.0865万元</u></p> <p>3.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年11月02日</u>,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166.47万元</u></p> <p>4. 合同签订时间: <u>2021年11月14日</u>,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148.4472万元</u></p> <p>5.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01月</u>,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 (二期) 竣工测绘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15.41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1. P97-103 2. P104-111 3. P112-119 4. P120-126 5. P127-131</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1. P103 2. P111 3. P119 4. P126 5. P131</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1. P97-103 2. P104-111 3. P112-119 4. P120-126 5. P127-131</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u>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u></p>		

企业资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for Shenzhen YanTu Comprehensive Surveying and Design Co., Ltd. The page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se) with a QR cod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 注册号: 91440300192482699N
-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 经营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buttons.

Below the main card,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and 公告信息. The 基础信息 tab is selected.

Details under the 基础信息 tab: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4403071035812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2-16
营业期限:	自1992-12-16起至2042-12-30止
核准日期:	2024-04-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1012	其他投资者	事业法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建立时间	199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269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485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家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旭彬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74-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葛帆。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963

有效期至：2029年1月1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1月15日

审批专用章



No. 006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1936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Q32011936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 / 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查询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街社区7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以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将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二村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501, Yuhuo Building, No. 1, Antoshan 7th Road,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文竹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谓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半年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可委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监督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振华山路7号1号裕和大厦601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huaohuan 7th Road, Xiangn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419021655

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902165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419021655

机构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九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419021655

审批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1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自我承诺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2	构件尺寸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3	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4	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5	混凝土碳化深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6	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自我承诺
1.6	工程实	1.6.4	砌体结构	1.6.4	烧结普通砖抗压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 1	强度（回弹法）	50344-2019		诺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 6. 4	砌体结构	1. 6. 4 . 2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回弹法）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 6. 4	砌体结构	1. 6. 4 . 3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贯入法）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技术规程 JGJ/T 136-2001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	三轴压缩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	三轴压缩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2	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2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2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3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烘干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3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烘干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1	土	1.1.1 .3	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烘干法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比重瓶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比重瓶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比重瓶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6	天然坡角/休止角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7	密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环刀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	1.1.1	土	1.1.1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只做环刀法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7		3430-2020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7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环刀法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9	无黏性休止角试 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1	有机质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1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1	有机质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2	渗透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2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2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 法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 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 法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4	直接剪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4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4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5	膨胀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5	膨胀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5	膨胀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6	自由膨胀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6	自由膨胀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1	土	1.1.1 .16	自由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不做移液管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做移液管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不做移液管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	1.1.2	岩石	1.1.2	单轴抗压强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标准编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工程勘察			.1		SL 264-2001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	pH 值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玻璃电极法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	二氧化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DZ/T 0064-2021	不做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	二氧化硅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3	亚硝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4	亚硝酸盐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固体试剂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5	侵蚀性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侵蚀性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8 部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工程勘察			.5		分：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8-2021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6	总碱度/重碳酸盐 碱度/碳酸盐碱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7	总酸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8	氟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8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3 部 分：氟化物的测定 苛素络合 物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3-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 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 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9	氢氧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0	氨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盐酸容量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1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 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 法 DZ/T 0064.50-2021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1	氯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2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2	游离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3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重量法 DZ/T 006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4	溶解性总固体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5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5	电导率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6	硝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8 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二磺酸酚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8-2021	不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7	硝酸盐氮(硝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8	硫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 64-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8	硫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5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比浊法 DZ/T 0064. 65-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9	硫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质量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0	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 15-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1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1	碳酸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2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3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3	工程水	1.1.3 .23	重碳酸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 勘 察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4	钙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4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3 部 分: 钙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 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3-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3 部 分: 铁量的测定 二氮杂菲分 光光度法 DZ/T 0064.23-2021	只做二氮杂菲分光光 度法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6	铁. 锰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原子吸收法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7	铵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 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8	铵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只做纳氏试剂法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9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1 部 分: 锰量的测定 过硫酸铵分 光光度法 DZ/T 0064.31-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30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4 部 分: 镁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 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4-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1.1.3	工程水	1.1.3	镁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工程勘察			.30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4	混凝土	1.1.4 .1	单轴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 15-60-2008		标准编号应为 DBJ 15-60-2 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4	混凝土	1.1.4 .2	抗压强度试验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1	土壤	1.2.1 .1	土壤中氡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氡浓度及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1	土壤	1.2.1 .2	土壤表面氡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氡浓度及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1	剪切波速测试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版)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2009 版)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试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3	土壤氡浓度/土壤表面氡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4	地基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5	复合土层承载力(静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6	复合地基增强体承载力(单桩静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7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7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7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8	软黏性土及其预压地基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	1.2.2	岩土体及	1.2.2	静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基	.9		50021-2001(2009版)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9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9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10	饱和软黏性土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1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只做玻璃电极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2	亚硝酸盐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3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硝酸银容量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6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7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只做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资源					GB/T5750.5-2023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硫酸钡比浊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 属指标 GB/T5750.6-2023	只做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1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 属指标 GB/T5750.6-2023	只做过硫酸铵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年版)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	上拔量(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2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1.4.2	基桩	1.4.2	桩底持力层岩土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与基础			.2	性状(钻芯法)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2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3	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3	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1.4.2	基桩	1.4.2	竖向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13	(静载试验)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标准编 号应为 SJG 05-2020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4	支护锚杆位移(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标准编 号应为 SJG 05-2020
1.4	工程 实	1.4.3	锚杆	1.4.3	支护锚杆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与基础			.5	(基本试验)	50007-2011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 .1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 .2	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 .3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 .4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测)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5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6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2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5.2.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2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5.2.2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2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5.2.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3.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3.2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3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3.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1.5	工程实体-工程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	1.5.4.1	净空收敛/周边位移/净空变化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测与测量		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2	地下水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3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4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5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6	结构内力/应变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7	锚杆及土钉内力/拉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6	工程实体-工程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结构及构配件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2	构件尺寸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3	混凝土抗压强度 (回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4	混凝土抗压强度 (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CECS03:2007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5	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1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 (回弹法)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04		标准编号应为 GB/T 50344-2 019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2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 (回弹法)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3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 (贯入法)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JGJ/T 136-2017		

批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 202419021655

审批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1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孔祥斌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2	李江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已退休 注销
3	刘明建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王嫚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2	刘劲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3	刘明建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4	冯涛	中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5	谢伟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6	孔冷进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7	孔祥斌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磊

证书编号 AY174401299



N.O. AY0019764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side the circle is a stylized building or mountain-like shape above four five-pointed stars. Below the seal, the text "approved & authorized" is written in English, followed by "by"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MY 00019803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2日
- 2025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26日

注册编号: AY2017440129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23日-2028年04月22日

个人签名:

左磊

签名日期:

2025.5.1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公示 从业人员 建筑项目 建设记录

进入大厅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左磊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102*****16 性别：男

注册证号：深对市监土综合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编号：AV174401299 电子证书编号：AV20174401299 注册日期：4405485-AV0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2022-02-25：首次申请 深圳市国土资源局

2017-09-25：初始申请 深圳市国土资源局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2025年1月20日 星期一

搜索

事业单位法人信息

▶ 基本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76676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状态: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张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办资金:	¥4565.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登记时间:	2006-0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书有效期:	2021-04-15 至 2026-04-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举办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确定 取消

▶ 单位变更情况(2013年起)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24-12-24
2	法定代表人	周金文	张明	2024-12-24
3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2024-12-24
4	法定代表人	阮文波	周金文	2016-05-09
5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13-04-09
6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所属单位从事地质矿产和地质环境勘查、开发和科研，开展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与质量管理，指导和检查监督，提供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负责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地勘任务及相应经费与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监控，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2013-04-09
7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政补助二类	2013-04-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磊

社保电脑号：633727553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61126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4	08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4	09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4	10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4	11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4	12	78092600	18184.0	29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68	1	18184	90.92	18184	36.37	18184	145.47	36.37
2025	01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2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3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4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5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6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7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2025	08	78092600	18311.0	2929.76	1464.88	1	18311	1098.66	366.22	1	18311	91.56	18311	36.62	18311	146.49	36.62
合计			40894.72	20447.36			15335.52	5111.84			1278.0		511.18	20447.36	511.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42744018c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193.7344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7 日, 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测绘)(工程名称), 合同价: 71.0865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02 日,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名称), 合同价: 166.47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4 日,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价: 148.4472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1 月,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竣工测绘(工程名称), 合同价: 15.41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1、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7-04-05-519713001001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3.73441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6



验证码: 8548892714338243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

勘察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7-FHDL-KC-23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12】月

发包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或乙方”）

勘查证书等级：

鉴于：

1.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地质勘查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东起沙荷路，西至水官高速

1.3 工程规模、特征：平盐铁路生态连廊横岗段，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东起沙荷路，西至水官高速，线路总长 4.5 公里，因平盐铁路远期将下地，原平盐铁路现状铁轨及其周边区域将释放。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光影科技公园、创花园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等。勘察工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书。

1.5 资料提交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6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发包人无需另行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十二份，电子文件十二份。
- 3.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3年11月17日开工，2023年12月14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所有勘察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协议总费用暂定人民币1,937,344.10元（含税价），不含税价合同价为人民币1,827,683.11元，增值税额109,660.99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6%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勘察人确认并同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并确定结算金额(以下简称“勘察人核定金额”），发包人与勘察人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但即使存在前述约定，如届时勘察人核定金额超过发包人指定审核部门审定的费用（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时，发包人仍仅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勘察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业主无需支付，勘察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发包人或业主索要、追偿，如勘察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发包人、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勘察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4.2.2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 勘察人完成合同内外业工作后，经发包人确认及认可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的 60%；
- (3) 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及认可后，支付至该项工作结算总价的 85%，余款待发包人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如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为准），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 (4) 付款方式：业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勘察人下述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 (5) 业主支付工程款之前，勘察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业主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合同》的
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勘察人(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项目测绘报告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磊



2、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测绘）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7002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8989.7243万元（设计部分（236.9550万元）、勘察部分（71.0865万元）、施工部分（8681.6828万元）、合计（8989.7243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玉西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宋清泉

日期：2023-05-17

验证码：7245816619139167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KCC-H2023150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1020230037002001

合同编号: GL20230104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合同编号: _____

(由承包人填写)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6.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投资匡算为 10507.86 万元，项目涉及 45 个城中村/住宅/工业园区等，共 11555 户，并预留 62 个工业区庭院管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庭院内地下燃气管道敷设，调压柜安装，楼栋出地管、环管及立管安装，燃气表、户内管、软管、球阀及旋塞安装，路面破除与恢复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的除外）。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本项目相关工程地质土层的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如有）、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入户测量、竣工测量（包含北斗坐标测量或 GPS 坐标测量）等工作内容、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2、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配合竣工图编制等与本工程实施相关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3、施工：完成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建设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地下燃气管道敷设、调压柜、户外环管立管敷设、燃气阀门、用户燃气、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内容，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牵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估、绿化迁改、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施工占道、供气阶段红线内工程市政接驳占道等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概算申报及工程验收、配合协助办理接驳碰口、供气点火及隐患

整改等后期工作等。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180 日历天

1、勘察：2023年/月/日前完成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2023年/月/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申报工作；

3、施工：施工工期为 /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 月 /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02/年 / 月 /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初步设计工期为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个日历天。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本勘察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较严格的规定和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较严格的规定和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捌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叁元整(小写金额: ￥89897243.00 元)

其中:

1、勘察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捌佰陆拾伍元整(小写金额: ￥710865.00 元)，下浮率：

15%(勘察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金额: ￥2369550.00 元)，下

浮率: 15%(设计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3、建安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捌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捌元整(小写金额: ￥86816828.00

元)，下浮率: 2.00%(施工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企业资质，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第二十四条, 三十一条, 三十二条的内容, 本项目保证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实施中落实到位。

十、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DB)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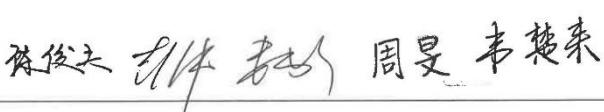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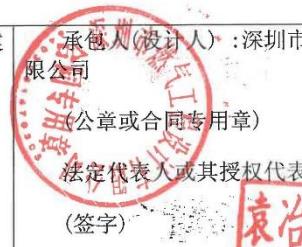
账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若为联合体)

<p>承包人(施工人):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杨永才</p> <p>(签字)</p> <p>电话:0755-82290587</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p> <p>账号:03210201101</p> <p>电子邮箱:</p> <p>邮政编码:</p> <p>经办人:</p>  	<p>承包人(设计人):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袁治</p> <p>(签字)</p> <p>电话:0755-23811200</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p> <p>账号:11002969414101</p> <p>电子邮箱:</p> <p>邮政编码:</p> <p>经办人:</p> 
<p>承包人(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左磊</p> <p>(签字)</p> <p>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2179号</p> <p>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p> <p>账号:000055117794</p> <p>电子邮箱:</p> <p>邮政编码:</p> <p>经办人:</p>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6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同(测绘)测绘报告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3、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KC20222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勘察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用地面积 14904.36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32464.8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27 个班，1260 个学位（小学 18 班/810 学位，初中 9 班/450 学位）。机动教室 9 班（小学 6 班，初中 3 班）项目总投资 25932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1.4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任务（内容）的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规范

1.6 承接方式：包资料、工期、质量、安全等

1.7 工程任务（内容）：建设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工程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地下管线探测）；物探报告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详细勘察报告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勘察的最终任务书以招标人、使用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最终要求为准。

1.8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委托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标
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	CJJ61-2017	部标
5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第二条：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勘察审查合格书）	套	1×8
2	测量、物探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的成果	套	1×8
5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套	1×8
6	氡浓度检测报告	套	1×8
7	以上1、2、3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自委托人通知开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资料，经委托人及审查单位审查确认后，5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工期不得延长超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下浮20%计算得出的工期时间。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勘察测绘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氡检测收费依据《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文中的氡检测项目序号60-6：300元/点，地质灾害评估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3月9日）的有关收费规定并下浮10%计算。以上费用包含各种综合地质调查费、报告书编制费、委托专业审图单位审查详细勘察文件、评审和专家费以及缴纳的各种税费等费用。

4.2.2 本项目勘察费用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 166.47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肆

仟柒佰元整），最终本合同勘察费用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的勘察测绘、检测、评估形成的成果文件计量，

并下浮 10% 结算。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價为最终结算价，但结算价不超过深圳市宝安区发改部门首次概算批复中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工程勘察费；若超出，则结算价按概算批复中的工程勘察费包干。

4.2.3 勘察费用不仅包含工程物探和地形图测量任务书及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中要求实施的工作内容的费用，还包括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勘察测量内容的费用、工程勘察所必需的专题研究经费以及因项目工程勘察要求甲方所开展的评审费。若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含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或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不另行计算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一般性），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4.2.4 按上述约定得出的勘察费用视为已包括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条件、全部基础资料、审查合格书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委托人不另予另行支付。

4.2.5 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资料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提供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取得勘察审查合格意见书并完成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剩余工程费用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应付款额，款额计算方式，委托人给予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付款资料造成延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委托人、承包人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5.1.1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委托人应当负责保证承包人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委托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人工程结算。

5.1.4 委托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致使按常规技术规范布点勘察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承包人应将现场情况，需增加的勘察内容、依据等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5.2.4 委托人有权按照工程的实施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的发包范围或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岩土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届时应根据设计的深度，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委托人签字认可的技术要求予以实施；由于设计调整造成增减工作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予以配合，工作量按实结算。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5.2.6 承包人应根据委托人和设计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5.2.7 对于委托人或由委托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5.2.8 承包人应对现场建筑物及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毁全部责任由勘察单位负责。

5.2.9 若委托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为勘察深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经委托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承包人同意不追加费用。

5.2.10 承包人要强化对现场作业质量和土工试验的管理，配合勘察审查单位现场核查、勘察报告审查等工作，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则勘察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仅支付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的70%作为补偿，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即时

终止，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配备人员。委托人有权在项目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身份信息、专业证件以及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到位或者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弄虚作假的，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须书面向委托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合同费用的，不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二十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议作不良行为记录，且履约评价将评定为不合格。由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向委托人进行任何费用索赔或要求补偿。

6.5 委托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均需要通过政府财政账户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勘察进度款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非委托人的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委托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7.1 承包人应在包括不限于工程现场管理、施工图审查及会审、施工阶段等本项目工程其他阶段，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验桩、验收等工作。

7.2 委托人对承包人现场勘察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操作不规范、或成果未达到委托人的质量要求等情况，承包人需在 30 日内进行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

7.3 施工图审查及会审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在 30 日内负责无偿返工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施工要求。

7.4 项目施工阶段，若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量超过 20% 时，委托人只支付承包人工程总款的 70%，余款不再支付，但承包人仍需在 30 日内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满足施工要求。若承包人无法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7.5 若委托人提出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补充勘察的要求，其工作内容属于本合同承包人的责任义务。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名称: (盖章)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法定代表人或其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 名:

户 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28980915

日期: 2022年 11月 2日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测绘报告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工程师: 吴旭彬

审定: 谢伟

审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4、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

KCCH 2021430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23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第三方监测和竣工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
监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4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3
第三条 执行标准.....	5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6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7
第六条 支付.....	8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3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5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5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5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6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6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6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8
附件 2：竣工测量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项目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沿广深港铁路线东侧建设截排渠及管道，将广深港铁路线东侧区域汇水截排至现状雨水管，然后汇入上芬水；第二部分包括调蓄池、生态湖、泵站、生态堤等，主要工程措施为建设调蓄池将龙塘沟流域 30mm 初雨截流至调蓄池，处理后错峰抽排至上芬水，30mm~50 年一遇雨水截留至福龙路西侧红木山水库水厂以北（约 3.90km²）汇水，通过泵站错峰抽排至上芬水。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深基坑第三方监测

2.1.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三部分：调蓄池监测、泵站监测、巡库路监测。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立柱沉降及测斜，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

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4.2 管道竣工测量

4.2.1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测量报告初稿	项目完工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 2 套; 电子文件: 1 套。
2	竣工测量报告终稿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需复测工作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 12 套; 电子文件: 2 套。
3	后续服务	从提供终稿成果资料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财政评审(或审计), 时间按实际发生计。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为中标价，暂定人民币 148.44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其中深基坑第三方监测费为人民币 144.6439 万元，管道竣工测量费为人民币 3.8033 万元。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5.2.1 深基坑第三方监测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有关竣工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

規
收
上
順

一
卽

或

按
三，



甲方（蓋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



乙方（蓋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
段 2172 号

电话：0755-2898091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09003001

标段名称: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4472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10



查验码: 89907083862413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和
管道竣工测量服务周报

(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9日)

董 事 长: 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 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9日



5、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KCCJH2023001
副 本

合同编号: CL-HT20230106001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项目的竣工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竣工测绘所有内容。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纵断面测量、地下管线探查、地下管线测量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暂定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壹佰圆整,小写¥15.41万元(结算价以20万元为上限,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 1-2017	国家标准
4	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	CH_T 6001-2014	行业规范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行业规范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规范
7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五条 测绘工期

竣工测绘管线部分与施工进度同步进行，实际工期以工程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测绘报告。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竣工测绘工作（以向甲方提供竣工测量报告成果时间计算），每延期一天处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第六条 测绘成果

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按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9 年修订本《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

7.2 结算方式：以实际工作量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9 年修订本《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并下浮 8%作为结算取费依据，合同最终结算价低于 20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7.3 甲方于乙方提交竣工测绘报告并完成规划验收工作（甲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剩余款项在审计完毕后 15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9.2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第十三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七条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测量单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满足规划验收要求，若测绘成果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需补测或增加测量内容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测或增测成果。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6 份，乙方 4 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市岩石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055公司04

企业电话：0755-18655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城

街道龙岗大道龙岗

403070(7215)

(签字)

深圳市岩石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深农商行和兴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55117794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竣工测绘报告

董事 长: 莫志恒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 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 程(业绩类别: 工 程测绘)业绩(不超 过五项)</u></p>	<p><u>项目负责人: 左磊(姓名)</u></p>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07日, <u>园山 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193.7344万元。</u></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6月07日, <u>龙华 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测绘)(工程名称), 合同价: 71.0865万元</u></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02日, <u>新桥 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 察测绘)(工程名称), 合同价: 166.47万元</u></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4日, <u>长岭 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 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 价: 148.4472万元</u></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1月, <u>科技园路 市政工程(二期)竣工测绘(工程名称), 合同价: 15.41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 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 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 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 件顺序标注,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 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	--

1、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7-04-05-519713001001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3.73441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6



验证码: 8548892714338243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

勘察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7-FHDL-KC-23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12】月

发包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或乙方”）

勘查证书等级：

鉴于：

1.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地质勘查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东起沙荷路，西至水官高速

1.3 工程规模、特征：平盐铁路生态连廊横岗段，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东起沙荷路，西至水官高速，线路总长 4.5 公里，因平盐铁路远期将下地，原平盐铁路现状铁轨及其周边区域将释放。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光影科技公园、创花园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等。勘察工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书。

1.5 资料提交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6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发包人无需另行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十二份，电子文件十二份。
- 3.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3年11月17日开工，2023年12月14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所有勘察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协议总费用暂定人民币1,937,344.10元（含税价），不含税价合同价为人民币1,827,683.11元，增值税额109,660.99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6%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勘察人确认并同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并确定结算金额(以下简称“勘察人核定金额”），发包人与勘察人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但即使存在前述约定，如届时勘察人核定金额超过发包人指定审核部门审定的费用（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时，发包人仍仅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勘察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业主无需支付，勘察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发包人或业主索要、追偿，如勘察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发包人、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勘察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4.2.2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 勘察人完成合同内外业工作后，经发包人确认及认可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的 60%；
- (3) 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及认可后，支付至该项工作结算总价的 85%，余款待发包人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如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为准），再一次性支付完毕；
- (4) 付款方式：业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勘察人下述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 (5) 业主支付工程款之前，勘察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业主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合同》的
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勘察人(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园山街道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项目测绘报告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磊



2、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测绘）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7002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8989.7243万元（设计部分（236.9550万元）、勘察部分（71.0865万元）、施工部分（8681.6828万元）、合计（8989.7243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玉西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宋清泉

日期：2023-05-17

验证码：7245816619139167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KCC-H2023150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1020230037002001

合同编号: GL20230104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合同编号: _____

(由承包人填写)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6.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投资匡算为 10507.86 万元，项目涉及 45 个城中村/住宅/工业园区等，共 11555 户，并预留 62 个工业区庭院管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庭院内地下燃气管道敷设，调压柜安装，楼栋出地管、环管及立管安装，燃气表、户内管、软管、球阀及旋塞安装，路面破除与恢复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的除外）。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本项目相关工程地质土层的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如有）、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入户测量、竣工测量（包含北斗坐标测量或 GPS 坐标测量）等工作内容、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2、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配合竣工图编制等与本工程实施相关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3、施工：完成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建设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地下燃气管道敷设、调压柜、户外环管立管敷设、燃气阀门、用户燃气、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内容，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牵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估、绿化迁改、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施工占道、供气阶段红线内工程市政接驳占道等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概算申报及工程验收、配合协助办理接驳碰口、供气点火及隐患

整改等后期工作等。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180 日历天

1、勘察：2023年/月/日前完成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2023年/月/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申报工作；

3、施工：施工工期为 /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 月 /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02/年 / 月 /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初步设计工期为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个日历天。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本勘察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较严格的规定和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较严格的规定和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捌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叁元整(小写金额: ￥89897243.00 元)

其中:

1、勘察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捌佰陆拾伍元整(小写金额: ￥710865.00 元)，下浮率:

15%(勘察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金额: ￥2369550.00 元)，下

浮率: 15%(设计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3、建安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捌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捌元整(小写金额: ￥86816828.00

元)，下浮率: 2.00%(施工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企业资质，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第二十四条, 三十一条, 三十二条的内容, 本项目保证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实施中落实到位。

十、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DB)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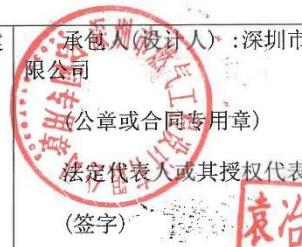
账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若为联合体)

<p>承包人(施工人):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杨永才</p> <p>(签字)</p> <p>电话:0755-82290587</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p> <p>账号:03210201101</p> <p>电子邮箱:</p> <p>邮政编码:</p> <p>经办人:</p>  	<p>承包人(设计人):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袁治</p> <p>(签字)</p> <p>电话:0755-23811200</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p> <p>账号:11002969414101</p> <p>电子邮箱:</p> <p>邮政编码:</p> <p>经办人:</p> 
<p>承包人(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左磊</p> <p>(签字)</p> <p>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2179号</p> <p>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p> <p>账号:000055117794</p> <p>电子邮箱:</p> <p>邮政编码:</p> <p>经办人:</p>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6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龙华区观澜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同(测绘)测绘报告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3、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KC20222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勘察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用地面积 14904.36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32464.8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27 个班，1260 个学位（小学 18 班/810 学位，初中 9 班/450 学位）。机动教室 9 班（小学 6 班，初中 3 班）项目总投资 25932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1.4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任务（内容）的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规范

1.6 承接方式：包资料、工期、质量、安全等

1.7 工程任务（内容）：建设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工程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地下管线探测）；物探报告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详细勘察报告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勘察的最终任务书以招标人、使用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最终要求为准。

1.8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委托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标
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	CJJ61-2017	部标
5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第二条：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 2.3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勘察审查合格书）	套	1×8
2	测量、物探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的成果	套	1×8
5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套	1×8
6	氡浓度检测报告	套	1×8
7	以上1、2、3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自委托人通知开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资料，经委托人及审查单位审查确认后，5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工期不得延长超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下浮20%计算得出的工期时间。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勘察测绘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氡检测收费依据《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文中的氡检测项目序号60-6：300元/点，地质灾害评估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3月9日）的有关收费规定并下浮10%计算。以上费用包含各种综合地质调查费、报告书编制费、委托专业审图单位审查详细勘察文件、评审和专家费以及缴纳的各种税费等费用。

4.2.2 本项目勘察费用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 166.47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肆

仟柒佰元整），最终本合同勘察费用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的勘察测绘、检测、评估形成的成果文件计量，

并下浮 10% 结算。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为最终结算价，但结算价不超过深圳市宝安区发改部门首次概算批复中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工程勘察费；若超出，则结算价按概算批复中的工程勘察费包干。

4.2.3 勘察费用不仅包含工程物探和地形图测量任务书及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中要求实施的工作内容的费用，还包括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勘察测量内容的费用、工程勘察所必需的专题研究经费以及因项目工程勘察要求甲方所开展的评审费。若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含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或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不另行计算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一般性），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4.2.4 按上述约定得出的勘察费用视为已包括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条件、全部基础资料、审查合格书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委托人不另予另行支付。

4.2.5 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资料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提供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取得勘察审查合格意见书并完成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剩余工程费用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应付款额，款额计算方式，委托人给予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付款资料造成延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委托人、承包人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5.1.1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委托人应当负责保证承包人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委托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人工程结算。

5.1.4 委托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致使按常规技术规范布点勘察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承包人应将现场情况，需增加的勘察内容、依据等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5.2.4 委托人有权按照工程的实施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的发包范围或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岩土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届时应根据设计的深度，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委托人签字认可的技术要求予以实施；由于设计调整造成增减工作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予以配合，工作量按实结算。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5.2.6 承包人应根据委托人和设计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5.2.7 对于委托人或由委托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5.2.8 承包人应对现场建筑物及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毁全部责任由勘察单位负责。

5.2.9 若委托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为勘察深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经委托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承包人同意不追加费用。

5.2.10 承包人要强化对现场作业质量和土工试验的管理，配合勘察审查单位现场核查、勘察报告审查等工作，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则勘察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仅支付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的70%作为补偿，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即时

终止，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配备人员。委托人有权在项目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身份信息、专业证件以及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到位或者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弄虚作假的，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须书面向委托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合同费用的，不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二十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议作不良行为记录，且履约评价将评定为不合格。由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向委托人进行任何费用索赔或要求补偿。

6.5 委托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均需要通过政府财政账户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勘察进度款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非委托人的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委托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7.1 承包人应在包括不限于工程现场管理、施工图审查及会审、施工阶段等本项目工程其他阶段，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验桩、验收等工作。

7.2 委托人对承包人现场勘察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操作不规范、或成果未达到委托人的质量要求等情况，承包人需在 30 日内进行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

7.3 施工图审查及会审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在 30 日内负责无偿返工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施工要求。

7.4 项目施工阶段，若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量超过 20% 时，委托人只支付承包人工程总款的 70%，余款不再支付，但承包人仍需在 30 日内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满足施工要求。若承包人无法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7.5 若委托人提出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补充勘察的要求，其工作内容属于本合同承包人的责任义务。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名称: (盖章)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法定代表人或其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 名:

户 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28980915

日期: 2022年 11月 2日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测绘报告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工程师: 吴旭彬

审定: 谢伟

审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4、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

KCCH 2021430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23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第三方监测和竣工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
监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4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3
第三条 执行标准.....	5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6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7
第六条 支付.....	8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3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5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5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5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6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6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6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8
附件 2：竣工测量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项目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沿广深港铁路线东侧建设截排渠及管道，将广深港铁路线东侧区域汇水截排至现状雨水管，然后汇入上芬水；第二部分包括调蓄池、生态湖、泵站、生态堤等，主要工程措施为建设调蓄池将龙塘沟流域 30mm 初雨截流至调蓄池，处理后错峰抽排至上芬水，30mm~50 年一遇雨水截留至福龙路西侧红木山水库水厂以北（约 3.90km²）汇水，通过泵站错峰抽排至上芬水。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深基坑第三方监测

2.1.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三部分：调蓄池监测、泵站监测、巡库路监测。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立柱沉降及测斜，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

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4.2 管道竣工测量

4.2.1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测量报告初稿	项目完工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2套; 电子文件:1套。
2	竣工测量报告终稿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需复测工作之日起,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12 套; 电子文件:2 套。
3	后续服务	从提供终稿成果资料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财政评审(或审计),时间按实际发生计。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为中标价，暂定人民币 148.44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其中深基坑第三方监测费为人民币 144.6439 万元，管道竣工测量费为人民币 3.8033 万元。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5.2.1 深基坑第三方监测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有关竣工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

規
收
上
順

一
卽

或

按
之，

甲方（蓋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



乙方（蓋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
段 2172 号

电话：0755-2898091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09003001

标段名称: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和管道竣工测量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4472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10



查验码: 89907083862413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和
管道竣工测量服务周报

(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9日)

董 事 长: 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 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9日



5、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KCCJH2023001
副 本

合同编号: CL-HT20230106001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项目的竣工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竣工测绘所有内容。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纵断面测量、地下管线探查、地下管线测量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暂定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壹佰圆整,小写¥15.41万元(结算价以20万元为上限,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 1-2017	国家标准
4	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	CH_T 6001-2014	行业规范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行业规范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规范
7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五条 测绘工期

竣工测绘管线部分与施工进度同步进行，实际工期以工程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测绘报告。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竣工测绘工作（以向甲方提供竣工测量报告成果时间计算），每延期一天处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第六条 测绘成果

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按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9 年修订本《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

7.2 结算方式：以实际工作量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9 年修订本《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并下浮 8%作为结算取费依据，合同最终结算价低于 20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7.3 甲方于乙方提交竣工测绘报告并完成规划验收工作（甲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剩余款项在审计完毕后 15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9.2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第十三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七条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测量单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满足规划验收要求，若测绘成果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需补测或增加测量内容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测或增测成果。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6 份，乙方 4 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岩石综合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55117794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竣工测绘报告

董事 长: 莫志恒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 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项目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949148 传真：0755-28949148

日 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合同金额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	176.037 万元	优秀	2022.10	/
2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	1065.4119 14 万元	良好	2022.6	/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	313.8752 万元	良好	2023.1	/
4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	343.53395 6 万元	良好	2025.1	/
5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	105.45110 8 万元	良好	2025.1	/
6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通报表扬单位	/	/	优秀	2021.9.10	/
7	2021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合作单位	/	/	优秀	2022.2.11	/

1.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合同履约情况表

B 版

工程名称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序号	履约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	人员到位情况	√			
2	工程质量	√			
3	工期要求	√			
4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5	设施设备到场情况	√			
6	与其他单位沟通情况	√			
7	资料归档整理情况	√			
8	报告资料质量情况	√			
履约总评		优秀			
填表人、日期		张毅 2022.10.9			

提示：履约项目有一项如果为不合格，即履约总评为不合格。

2.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217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电话	28980555	项目负责人	刘伟	电话	18823325530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承包范围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大运地铁站			工程合同价	1065.4119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合同 工期	108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实际 工期	108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89	
2	履约质量				49		
3	履约时间				15		
4	履约配合				15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总分<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承包商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电话	28980913	项目负责人	胡敏	电话	18938687480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 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承包范围	基坑及主体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			工程合同价	313.875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8日		合同工期	133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基坑及主体沉降监测					85	
2							
3							
4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7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签认 年月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5.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履约评价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约评价

索引号：1244030645575446662025-0009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2025-01-20
名称：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2025-01-20
主题词：第四季度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5-01-20 浏览次数：523

为加强我署对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管理，促进我署承接政府工程承包商加大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工程技术、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投资，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工务字〔2022〕178号）工作要求，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的评价，并对宝安中心区1号地下车库联通道工程（二期）等3个工程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履约评价。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至1月24日。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1. 附件：2024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汇总表.pdf

勘察&监测单位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汇和苑项目	基坑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勘察	良好	85.00		
		航城街道金盛小学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西乡街道荷芳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第三方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良好	85.00		
3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基坑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空港新城综合应急中心项目	补勘	良好	85.00		
4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水保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宝安区档案及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水保监测	良好	85.00	85.00	良好

				(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勘察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16	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设计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7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施工	施工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18	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EPC(联合体)	施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EPC总承包	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设计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7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	EPC	施工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全咨	全咨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38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建工程	EPC设计联合体	施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深圳市和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	全咨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咨询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初设单位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良好
39	区委党校综合楼教学设施综合改造及设备更新工程（二期）	施工	施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监理	监理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施工	施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工程保险等 8 类共 624 个项目合同、227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35 个（31 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 2 个（2 家参建单位），其中，履约得分较低的参建单位纳入我署“黑名单”（19 个项目 14 家参建单位）。通报表扬及批评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31 家）

（一）施工单位（12 家）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 标）〕；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施工总承包〕；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2 标）〕；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①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

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②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8.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9.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

1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坂田街道鸿翔家电商创业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1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田心路市政工程（二期）〕；

1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二）监理单位（8家）

1.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

3.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5.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东路工程〕；
6.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①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②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7.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8.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

（三）造价咨询单位（5家）

1.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①田心路市政工程（二期）、②横岗街道埔厦小学新建工程〕；
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东路工程〕；
5.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四）设计单位（4家）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大

学园综合训练中心建设工程];

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基坑设计)〕。

(五) 勘察单位(1家)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①白灰围片区三栋房屋地陷治理工程、②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

(六) 施工图审查单位(1家)

1.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共2家)

(一) 施工单位(1家)

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横岗街道梧桐学校改扩建工程〕。

(二) 造价咨询单位(1家)

1.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9月10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表彰“2021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合作单位（个人）”的通报

各相关参建单位：

2021 年是光明区践行高质量高颜值发展争做代表深圳参与未来科技竞争第一艘“冲锋舟”的开启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光明区建筑工务署顺利完成了区委部署的 80.4 亿元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各参建单位为光明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不一样出彩”的高质量高颜值深圳北部中心做出的积极贡献是有目共睹和富有成效的。根据署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以下合作单位（个人）进行表彰（排名不分先后）：

一、2021 年度固投攻坚杰出单位（5 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光明高中园）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二、“设计之星”——2021年度优秀设计师（8人）

沈伟（楼环路（公常路-双明大道）市政工程）

杨雅莉（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

张文华（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

刘典（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杨钧（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袁小宜（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贾耀东（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刘灵（光明高中园）

三、“优秀项目总监”——2021年度优秀总监（7人）

胡志毅（光明高中园）

赵凤武（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操新胜（高新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昱路）市政工程）

彭建兵（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杨勇（锦鸿小学（信宏城学校）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

刘源发（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

杨金山（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四、2021年度优秀代建单位（3家）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五、2021年度优秀施工单位（6家）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II 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楼环路（公常路-双明大道）市政工程）

六、2021年度优秀勘察单位（2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七、2021年度优秀全咨单位（3家）